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4123113068691458，合同编号：JJQ26A00083-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重庆方全电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多功能一体机	爱普生（EPSON）L6468 A4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2,980.00 元	1.00	台	2,980.00 元
适配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认证证书:具备						
共计人民币（小写）：¥ 2,98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根据采购方需要送货 收货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 收货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郑贵月收）13637805105/暂无 配送商品：爱普生（EPSON）L6468 A4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 1.00台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无,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常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正常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合同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内容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3月9日 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3) 其他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凤路水岸花都A区9号楼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47261818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方全电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得胜街60号 联系人：陶立 联系电话：18983068307 开户行：建行江津支行津西分理处 户名：重庆方全电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0011340000502002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3 月 10 日